



赤峰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 应知应会

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

2020年9月

目 录

1.什么是师范类专业认证？	1
2.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理念是什么？	1
3.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1
4.师范类专业认证体系架构是什么？	2
5.师范类专业认证有什么基本特征？	3
6.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组织体系和职责分工是什么？	3
7.师范类专业认证如何进行专业化管理？	3
8.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的基本内容和框架结构如何？	4
9.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是如何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	4
10.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是如何体现产出导向的？	5
11.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是如何体现持续改进的？	5
12.为什么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强调建立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跟踪反馈与社会评价机制？	6
13.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程序有哪些？	7
14.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专家的遴选标准和程序有哪些？	8
15.师范类专业认证现场考查专家组如何构成？	9
16.师范类专业认证现场考查专家组工作流程是什么？	9
17.师范类专业认证结果如何使用？	10
18.学校申请参加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条件有哪些？	11
19.学校申请师范类专业认证前要做哪些准备工作？	11
20.为什么说自评是专业做好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础？	12
21.如何规范地撰写自评报告？	13
22.为什么师范类专业认证要求参评专业“说”“做”“证”必须达成一致？	13
23.师范类专业认证是如何促进参评专业持续改进的？	14
24.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有哪些回避和保密要求？	15
25.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争议如何处理？	15
26.师范类专业认证纪律有哪些要求？	16
27.师范类专业认证如何接受内外部监督？	17
28.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	18
29.我校师范类专业（物理学）认证工作进展	25

1.什么是师范类专业认证？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是专门性教育评估认证机构依照认证标准对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状况实施的一种外部评价过程，旨在证明当前和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专业能否达到既定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认证的核心是保证师范生毕业时的知识能力素质达到标准要求，目的是推动师范类专业注重内涵建设，聚焦师范生能力培养，改革培养体制机制，建立基于产出的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质量文化，不断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能力和培养质量。

2.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理念是什么？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理念为“**学生中心**（Student-Centered, SC）、**产出导向**（Outcome-based Education, OBE）、**持续改进**（Continuous Quality Improvement, CQI）”，是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行动指针，贯穿师范类专业认证全过程。

3.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强调在工作中遵循**统一体系、省部协同、高校主责、多维评价**原则。

（1）统一体系原则：发布国家认证标准，实施整体规划，开展机构资质认定，规范认证程序，严格结论审议，构

建统一认证体系，确保认证过程的规范性及认证结论的一致性。

(2) 省部协同原则：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专业化教育评估机构的作用，形成整体设计、有效衔接、分工明确、分批实施的协同机制，确保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有序开展。

(3) 高校主责原则：明确高校专业建设的主体责任，引导高校积极开展专业自评，推动建立专业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促进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4) 多维评价原则：采取常态监测与周期性认证相结合、在线监测与进校考查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判断相结合、学校举证与专家查证相结合等多种方法、多维度、多视角监测评价专业教学质量状况。

4.师范类专业认证体系架构是什么？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针对各地各校师范类专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及类型层次复杂多样现状和特点，构建**横向三类覆盖、纵向三级递进**体系架构：第一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要求监测**，依托教师教育质量监测平台，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师范类专业办学监测机制；第二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合格标准认证**。第三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卓越标准认证**。

5.师范类专业认证有什么基本特征？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具有以下五个基本特征：

- (1) 中国特色与世界水平相结合。
- (2) 统一体系与特色发展相结合。
- (3) 内部保障与外部评价相结合。
- (4) 学校举证与专家查证相结合。
- (5) 常态监测与周期性认证相结合。

6.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组织体系和职责分工是什么？

答：负责师范类专业认证组织管理与具体实施的机构包括：**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评估机构和认证专家组织**，三者分工负责，协同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

7.师范类专业认证如何进行专业化管理？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是一项专业化程度要求高的工作，要求专门性教育评估机构和专家团队组织开展认证工作。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依照教育评估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和认证工作专家遴选标准，审议各省推荐的教育评估机构和专家人选，确定具备资质的教育评估机构和认证工作专家名单，把住入口关；同时，对整个认证过程实行项目负责制和全程信息化管理。

8.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的基本内容和框架结构如何？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由**中学教育**认证标准、**小学教育**认证标准、**学前教育**认证标准三类三级构成。其中，第一级认证标准是国家对师范类专业办学的基本要求，包括“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四个维度 15 个核心数据监测指标；第二级认证标准是国家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的合格要求，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质量保障”、“学生发展” 8 个一级指标和 30 多个二级指标；第三级认证标准是国家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的卓越要求，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质量保障”、“学生发展” 8 个一级指标和 40 多个二级指标。

9.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是如何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要求以学生为中心，不仅仅体现在“学生发展”这一个指标项上，也体现在其他七个指标项中。以学生为中心，强调遵循师范生成长成才规律，要求师范类专业把培养目标和全体学生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作为评价的核心；培养目标应该围绕师范生毕业时的要求以及毕业后一段时间所具备的从教能力设定；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和支持条件等方面的建设均要以有利于师

范生达到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导向；各种质量保障制度和措施的目的是推进师范类专业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最终目的是保证师范生培养质量满足从教所需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

10.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是如何体现产出导向的？

答：基于产出导向的教育是目前国际高等教育倡导的一种先进理念，也是新时代我国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核心理念。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正是按照这一理念来设计和制定。以产出为导向，就是强调以师范生的学习效果为导向，对照师范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关注师范毕业生“学到了什么”和“能做什么”，而非仅仅是“教师教了什么”。要求专业按照“反向设计，正向施工”的基本思路，面向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求，以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出发点，设计科学合理的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采用匹配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配置足够的软硬件资源，要求每个教师明确自己在课程教学中的主体责任，最终通过课程目标、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的定期评价和持续改进，保证师范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的达成。

11.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是如何体现持续改进的？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一大重要特点就是要求专业建立持续改进的质量文化。认证标准指标内容贯穿了质量持续改进理念，强调聚焦师范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对专业人才培

养活动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跟踪与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用于人才培养工作改进，形成“评价-反馈-改进”闭环，建立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和追求卓越质量文化，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一方面，设置了独立的“质量保障”指标，从保障体系、内部监控、外部评价、持续改进四个方面对“评价培养目标是否达成以及持续改进”提出要求；另一方面，在“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设置“评价”二级指标，在“师资队伍”部分设置“持续发展”二级指标，要求专业建有的各种机制、制度和措施，最终都要落实到执行、跟踪、评价与改进。

12.为什么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强调建立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跟踪反馈与社会评价机制？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根本目的就是使其所培养的师范毕业生能够持续满足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求，用人单位满意度和毕业生实际就业情况成为师范类专业办学质量的重要评判指标之一。因此，认证标准在“质量保障”指标项中，专门设有“外部评价”二级指标，要求专业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它是师范类专业收集信息，对“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的必要渠道，也是在“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学生发展”方面开展持续改进工作的重要基础。

13.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程序有哪些？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根据第一、二、三级不同的功能定位和组织实施方式，设置了相应的认证工作程序。第一级采取网络平台数据采集方式，对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信息进行常态化监测。第二、三级采取专家进校考查方式，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状况进行周期性认证，认证程序包括申请与受理、专业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考查、结论审议、结论审定、整改提高等 7 个阶段。

专业自评。高校依据认证标准开展专业自评工作，按要求填报有关数据信息，撰写并提交自评报告。

材料审核。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对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现场考查阶段。

现场考查。教育评估机构组建现场考查专家组。专家组在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阅文卷、集体评议等方式，特别注重了解毕业生教书育人情况，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做出评判，向高校反馈考查意见。

结论审议。教育评估机构对现场考查专家组认证结论建议进行审议。

结论审定。教育评估机构将审议结果报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提交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认证结论分为“通

过，有效期6年”“有条件通过，有效期6年”“不通过”三种。认证结论适时公布。

整改提高。高校依据认证报告进行整改，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查，逾期不提交或整改报告审查不合格，终止认证有效期。

14. 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专家的遴选标准和程序有哪些？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专家是经教育部评估中心培训合格、受教育评估机构聘用开展现场考查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高校专家、中小学专家（含幼儿园、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下同）和教育部门专家。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专家须经过严格的遴选和培训，才能持证上岗。

（1）遴选标准和程序。首先，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制定《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专家遴选标准》（以下简称《专家遴选标准》）；其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高校等依照《专家遴选标准》向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推荐符合遴选标准的专家名单；第三，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高校所推荐的专家依照《专家遴选标准》进行审核认定。

（2）认证专家培训。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根据认证工作需要，对审核认定的专家进行资格培训，内容包

括理论培训和现场考查实习。专家培训合格方可进入国家认证专家库，具备从事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资质。

(3) 认证工作专家资格保持。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专家获取资格后，应定期接受再培训，充实、更新相关教育理论和认证技术方法。同时，应严格遵守认证工作有关纪律，公正、客观地开展认证工作。对不能履行职责的专家，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将取消其专家资格。

15.师范类专业认证现场考查专家组如何构成？

答：现场考查专家组是由教育评估机构从国家认证专家库中选派的临时性工作小组，每个专业点配备专家组人数一般为 3-5 人（其中，第二级认证要求外省专家不少于 1/3，中小学专家或教育部门专家不少于 1/3；第三级认证要求中小学专家或教育部门专家不少于 1/3）、秘书 1 人，并视情况配备项目管理员和观察员。现场考查专家组包括高校专家、中小学专家和教育部门专家，专家组人员构成与专业背景要求符合当次认证工作需要，同时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境外认证专家参与现场考查工作。

16.师范类专业认证现场考查专家组工作流程是什么？

答：现场考查专家组工作流程主要分三个阶段：

(1) 进校前，现场考查专家组每位专家认真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专业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填写“专家个人审读意见表”，拟定考查重点和考查日程。

(2) 进校中，现场考查专家组依据“全面考查、独立判断”工作原则和进校考查日程安排开展现场考查活动，每位专家采取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文卷审阅、问题诊断、沟通交流等方式，查证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实际状况，依据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做出判断和评价，讨论形成专家组现场考查结论建议。

(3) 离校后，5个工作日内专家个人提交《听课看课总体情况记录表》、《试卷情况总体评价表》、《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总体情况评价表》及《专家个人现场考查报告》，25个工作日内专家组组长提交《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

17.师范类专业认证结果如何使用？

答：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规定，师范类专业认证结果将为政府、高校、社会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经费投入、用人单位招聘、高考志愿填报等方面提供服务和决策参考。通过第二级认证的专业，其所在高校可自行组织该专业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考试面试工作。通过建立师范毕业生教育实习档案袋，严格程序组织认定该专业师范毕业生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视同面试合格。

通过第三级认证的专业，其所在高校可自行组织该专业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考试笔试和面试工作。该专业师范毕业生按照学校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学规定课程并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视同笔试合格；通过建立师范毕业生教

育实习档案袋，严格程序组织认定该专业师范毕业生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视同面试合格。

18.学校申请参加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条件有哪些？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第一级实行“全覆盖”：经教育部正式备案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本科专业和经教育部审批的普通高等学校国控教育类专科专业须全部参加。

师范类专业认证第二、三级实行自愿申请：有三届以上毕业生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申请参加第二级认证；有六届以上毕业生并通过第二级认证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申请参加第三级认证。个别办学历史长、社会认可度高的师范类专业可直接申请参加第三级认证。

19.学校申请师范类专业认证前要做哪些准备工作？

答：评建准备是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础工作，原则上参评高校至少在提交认证申请前1年开始评建准备，主要任务是比照认证标准，找出自身存在问题与差距，逐步改进提升，具体包括：

(1) 学校层面：以专业认证为抓手，以认证理念推动师范类专业教学改革，引导师范类专业聚焦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培养，建立基于产出的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质量文化；开展广泛宣传；建立评建保障机制。

(2) 专业层面：对照认证标准开展自查，总结取得成效，梳理问题与不足，以问题为导向，进行有针对性改进。

其中，重点工作是重新审视修订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大纲，建立基于产出的质量评价机制，整理教学档案与佐证材料。

（3）教师层面：认真学习、充分理解认证理念与认证标准，将认证理念和认证标准落实到教学活动中，不断改进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持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20.为什么说自评是专业做好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础？

答：自评是参评专业按照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对办学状况、教学质量进行自我检查的过程。自评工作要求师范类专业根据认证标准要求，从专业办学特点出发，通过举证方式，详细说明专业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所开展的具有自身特色的教育教学实践与取得的成效（包括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各教学环节的安排与保障、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立和运行等）。师范类专业在自评的基础上撰写形成的自评报告，是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第一手资料。现场考查专家组开展自评报告审阅、进校现场考查以及认证结论审议，均以自评报告作为重要依据。尤其是现场考查，其主要目的是核实自评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了解自评报告中未能反映的有关情况。自评工作是否到位、自评报告质量高低，直接影响到认证各环节的进展及认证结论的可靠性，因此，自评是做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基础。

21.如何规范地撰写自评报告？

答：自评报告是开展认证现场考查和结论审议的重要依据，自评报告规范撰写是师范类专业认证对参评专业的基本要求。专业撰写自评报告必须紧扣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逐项进行自我检查，自我举证，客观描述。自评报告的撰写主要包括标准达成举证和附件材料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客观描述各项认证标准要求是否达成，每一项包括**达标情况、主要问题、改进措施**三方面内容，既要反映成绩，更应直面问题并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第二部分是附件材料，包括**专业培养方案、自评报告和专业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的支持数据与详细材料及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调查反馈分析报告**等。自评报告的总篇幅要求一般不超过5万字，其中对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的描述不少于1/3，“标志性成果”等与认证标准无关的内容不应包括在内。

22.为什么师范类专业认证要求参评专业“说”“做”“证”必须达成一致？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是一种举证式认证，现场考查专家组主要是通过参评专业的“说”、“做”、“证”三个环节，来查证和判断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状况是否达到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要求，并给出认证结论。所谓“说”，即“自己是怎么说的”，参评专业要明确自己的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等；“做”即“自己是怎么做的”，参评专业以培养

目标和毕业要求为导向所实施的教学活动以及对学生整个学习过程进行全程跟踪与形成性评价的措施与做法；“证”即“证明自己所说和所做的”，参评专业要为证明自身达到标准要求逐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因此，师范类专业认证要求参评专业的“说”、“做”、“证”必须达成一致。

23.师范类专业认证是如何促进参评专业持续改进的？

答：持续质量改进是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理念，贯穿于认证工作的各个环节。师范类专业认证从认证标准到认证程序都要求参评专业做好持续质量改进工作，并形成机制。

(1) 认证标准第7条“质量保障”，明确提出四项要求：首先，专业应建立教学过程质量保障体系。其次，专业应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第三，专业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第四，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

(2) 认证工作程序设有“整改提高”阶段，明确要求已通过认证的专业应认真研究认证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和不足，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改进。具体包括三种情况：

首先，通过认证的专业依据认证报告进行整改，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查，逾期不提交或整改报告审查不合格，终止认证有效期。

其次，通过认证的专业有效期内如果课程体系、师资队伍等办学条件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须及时向教育评估机构申请对调整 and 变化部分重新认证。重新认证通过者，可继续保持原认证结论至有效期届满；否则，终止原认证有效期。重新认证工作程序可适当简化。

第三，通过认证的专业如果要保持认证有效期的连续性，须在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一年重新提出认证申请。

24. 师范专业认证工作有哪些回避和保密要求？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专家与参评专业及所在学校有重要关系的，不得担任现场考查专家，不得以各种身份参与现场考查活动，且应自觉提出需要回避的原因。

现场考查专家组每位专家在开展认证工作时，应保守认证工作有关的秘密，不泄露现场考查内部讨论的情况和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参评专业及所在学校提交的资料，除非得到正式授权，不得公开、发布。

25. 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争议如何处理？

答：参评学校如对认证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认证结论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详细陈述理由，并提供相关支持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认证结论。

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受理申诉后，会及时开展调查，并在收到申诉的 60 个工作日内提出维持或变更原认证结论的最终裁决，并向社会发布。

26. 师范类专业认证纪律有哪些要求？

答：为保证认证工作做到风清气正，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对教育评估机构、现场考查专家组、参评专业及所在学校都提出了纪律要求。

（1）要求育评估机构、现场考查专家组严格遵守认证工作规定，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工作。在开展某一专业认证工作时，不接受参评院校的讲学、访问邀请；不接受参评专业及所在学校认证前拜访，不得与参评专业及所在学校发生任何经济关系；不得从事任何其它影响决策及有违公正性的活动；不透露认证专家组内部讨论情况；与参评专业及所在学校存在利益关系（如校友、兼职、校董、奖学金设立者、捐资者等）时，主动提出回避。

（2）要求参评专业及所在学校要保证填报的专业教学状态数据和提交的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真实可靠，保证教学文档的原始性与真实性，不虚构、不编造（上述数据和材料如出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对认证结论实行一票否决）；接待工作要坚持从简，不搞形式主义，不迎送专家，不安排各种形式宴请；不召开汇报大会（包括开幕式和闭幕式），不组织师生文艺汇报演出，不造声势（包括校内张贴欢迎标

语、悬挂彩旗等)；不送财物或变相发放补贴，不超标超规格安排食宿，不与认证专家发生任何经济往来；专家组名单公布后，参评专业及所在学校不拜访认证专家，不邀请认证专家来学校讲学、访问，不得从事任何其它有违认证公正性的活动。

27.师范类专业认证如何接受内外部监督？

答：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施“阳光认证”，认证工作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及省级相应专家组织对参评高校、认证专家及教育评估机构工作的规范性和公正性予以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人员及行为进行调查并视情节予以处理。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和评估中心设立监督平台，接受对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问题反映和举报。认证工作相关正式文件、通过认证的专业名单和认证结论予以公开。

28.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是国家对中学教育专业教学质量的合格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中学教师的本科师范类专业。

一、培养目标

1.1 [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1.2 [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1.3 [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二、毕业要求

专业应根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践行师德

2.1 [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2 [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

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学会教学

2.3 [学科素养] 掌握所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理解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和方法。了解所教学科与其他学科的联系，了解所教学科与社会实践的联系，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

2.4 [教学能力] 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依据所教学科课程标准，针对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学科认知特点，运用学科教学知识和信息技术，进行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获得教学体验，具备教学基本技能，具有初步的教学能力和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

学会育人

2.5 [班级指导]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中学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体验。

2.6 [综合育人] 了解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养成教育规律。理解学科育人价值，能够有机结合学科教学进行育人活动。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对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

学会发展

2.7 [学会反思]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国内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创新意识，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学会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

2.8 [沟通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具有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体验。

三、课程与教学

3.1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应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3.2 [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有机结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5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

3.3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科学性、实践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研究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结合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

3.4 [课程实施] 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能够恰当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方式，合理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师范生学习效果。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的时间分配合理，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养成师范生自主学习能力和“三字一话”等从教基本功。

3.5 [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四、合作与实践

4.1 [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4.2 [基地建设] 教育实践基地相对稳定，能够提供合适的教育实践环境和实习指导，满足师范生教育实践需求。每20个实习生不少于1个教育实践基地。

4.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有机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贯通，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学时数。

4.4 [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中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数量充足，相对稳定，责权明确，有效履职。

4.5 [管理评价] 教育实践管理较为规范，能够对重点环节实施质量监控。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相关标准，对教育实践表现进行有效评价。

五、师资队伍

5.1 [数量结构]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8:1，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一般不低于 6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且为师范生上课。配足建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原则上不少于 2 人。基础教育一线兼职教师素质良好、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 20%。

5.2 [素质能力]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勤于思考，严谨治学，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5.3 [实践经历]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熟悉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中学教育教学工作，至少有一年中学教育服务经历，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具有指导、分析、解决中学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基础教育研究成果。

5.4 [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建立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制度。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合理制定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等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教师评价标准，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探索高校和中学“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

六、支持条件

6.1 [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13%，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6.2 [设施保障] 教育教学设施满足师范生培养要求。建有中学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满足“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适应师范生信息素养培养要求。建有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方便师范生使用。

6.3 [资源保障] 专业教学资源满足师范生培养需要，数字化教学资源较为丰富，使用率较高。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不少于 30 册。建有中学教材资源库和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库，其中现行中学课程标准和教材每 6 名实习生不少于 1 套。

七、质量保障

7.1 [保障体系] 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7.2 [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7.3 [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

7.4 [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

八、学生发展

8.1 [生源质量] 建立有效的制度措施，能够吸引志愿从教、素质良好的生源。

8.2 [学生需求] 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为师范生发展提供空间。

8.3 [成长指导] 建立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适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

8.4 [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监测师范生的学习进展情况，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8.5 [就业质量] 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75%，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

8.6 [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满意度较高。

29.我校师范类专业（物理学）认证工作进展

物理学专业历史悠久，始建于1978年，是昭乌达蒙族师范专科学校成立后的第一批专业。2003年，赤峰学院升本后，物理学是首批八个本科专业之一。2018年5月，赤峰学院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教学（物理）教育硕士为首批获批专业方向之一，2019年9月，招收第一批学科教学（物理）教育硕士学生。2019年，物理学专业被教育部评为我校首批七个自治区一流本科建设专业之一。

物理学专业共有专任教师 15 人，其中教授 8 人（二级教授 2 人），副教授 3 人，讲师 4 人，具有博士学位教师 5 人，硕士学位教师 5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1 人，自治区中青年突出贡献专家 1 人，草原英才 1 人，自治区 321 第二层次人选 1 人，自治区级教学名师 2 人，自治区劳动模范 2 人，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章 1 人；专业课程建设方面，有自治区精品课 4 门，校级精品课 2 门，自治区一流课程 1 门，校级一流课程 1 门；申请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20 余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7 项，资助金额共 200 余万元；SCI 检索科研论文共 30 余篇，专著 9 部，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教改项目《理科课程结构改革和实践》被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曾获自治区政府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

2019 年专业认证工作：

（1）2019 年 3 月 27 日上午，赤峰学院在崇正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了 2019 年度教学工作会议暨师范类专业认证前期工作布置会。雷德荣院长在会上作了总结讲话，徐振军副院长详细解读了《赤峰学院 2019 年教学工作要点》，并就审核评估整改、师范类专业认证等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2）2019 年 9 月 2 日，赤峰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专题培训班在崇学楼三楼学术报告厅开班。教育部师范专业认证评估专家、内蒙古师范大学原教发中心主任徐宝芳教授以《师范专业认证：把握内涵、吃透标准、自评自建》为题，

结合人才培养工作实际，从师范专业认证背景、国家政策、认证内涵、认证标准、自评自建等方面为参训教师作了专题讲座。

(3) 2019年12月24日上午，物理与智能制造工程学院召开了物理学专业培养方案制定交流论证会。会议专门邀请了新城红旗中学、松山蒙中、红山区教育指导中心、红山区教育局、红山中学、社会辅导机构等从事教育工作的教师、往届毕业生以及2016级应届毕业生参与了座谈交流。

2020年专业认证工作：

(1) 2020年3月25日下午，我校在崇正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师范类专业（物理学）认证工作推进会。学校师范专业认证领导小组组长、校长雷德荣，师范专业认证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副校长徐振军出席会议。会上，物理与智能制造工程学院院长曹万苍、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主任李军分别介绍了师范类（物理学）专业认证工作前期学习、考察、网上申报、自评报告初稿撰写等情况。

(2) 2020年3月27日，物理与智能制造工程学院在逸夫理工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师范专业认证工作会议。会上，曹万苍院长传达了学校师范类专业（物理学）认证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解读了《赤峰学院关于开展师范类专业（物理学）认证工作实施方案》，并对各认证工作小组提出了“及时沟通、分享经验，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自评报告修订完善

工作”的要求。李晓伟副院长就自评报告的整理、撰写等情况作了详细说明，并对下一周工作进行了安排布置。

(3) 2020年4月22日，物理与智能制造工程学院在逸夫理工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师范类专业（物理学）认证自评报告修订工作专题会议。自评报告各部分负责人汇报了自评报告撰写的基本情况以及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了下一步工作思路。

(4) 2020年5月11日，物理与智能制造工程学院在逸夫理工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师范类专业（物理学）认证自评报告撰写研讨会。与会人员分别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质量保障、学生发展等部分的自评报告撰写内容逐项进行了针对性的讨论。

(5) 2020年7月，物理与智能制造工程学院完成了师范类专业（物理学）认证自评报告修订及提交工作。